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陳俊宏
電話：02-23937231分機690
傳真：02-23974002
電子信箱：cch@ms2.food.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01092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本(110)年第1期作公告缺水停灌範圍內之基期年農地得於當年第2期作再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不穩定，本會自102年起業將原本輔導基期年農地，每年得連續二個期作均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調整為每年僅得一個期作種植綠肥，並自105年起律定申報農地需有復耕事實始得辦理該措施。另為有效調整稻作產業結構及提高國產雜糧供應，自107年起推動旨揭計畫，持續輔導基期年農地不種植稻作，改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及地方特色性質之作物，維持每年得辦理一次種植綠肥、景觀作物及翻耕、蓄水等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俾建立一個期作種植，另一個期作休養維護地力之合理耕作模式，期輔導農友適地適種，促進農業永續發展。

線

二、因應嚴峻水情暨評估水庫蓄水量無法滿足本年1期稻作灌溉

需求，為使農民損失減到最小，案經旱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決議，本會與經濟部分別於109年12月及本年1月間會銜公告臺南、嘉義、臺中、苗栗、新竹及桃園部分灌區農田本年第1期作實施停灌措施，公告停灌範圍內之農民倘不種稻作，種植符合旨揭計畫之綠肥、景觀或各項獎勵作物者，每公頃補償9.3萬元；不種稻作，辦理翻耕或種植非屬該計畫獎勵作物者，每公頃補償8.2萬元。

三、考量前述缺水停灌係基於整體公共給水安定之政策強制作為、部分停灌地區之氣候條件較不利第2期作耕作，強制復耕恐影響農民收益等由，針對本年第1期作公告缺水停灌範圍內之基期年農地，放寬當年度第2個期作仍得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不受旨揭計畫規範每年僅限辦理一次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需有復耕事實始得辦理之限制。至缺水停灌區之農地如有意復耕種植第2期稻作，農民得衡酌氣候條件、灌溉用水供應情形、自身耕作能力等適度提前栽種期程。

四、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督導所轄公所、農會加強宣導周知，並輔導農民於貴轄第2期作補（變更）申報期間辦理申報作業。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副本：逢甲大學資訊處、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作物生產

組、糧食儲運組、糧食產業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04/06 11:11:14

裝

訂

線